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受理
- 本次诉讼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被告”)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沪0104民初11642号]等资料。法院已受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信息如下:

原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原告”)

被告: 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辖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 昂立教育被诉讼背景

2009年1月4日, 交大昂立与昂立教育签署《注册商标的转让合同》, 昂立教育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从交大昂立受让取得原告在第41类项下注册号为第

1357222 号的“昂立”图形文字商标。《注册商标的转让合同》签订后，昂立教育向交大昂立支付了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款，双方已经依法向商标局办理了注册商标转让手续。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中注册号为第 1357222 号的商标权。

（三）原告诉讼理由简述

原告诉讼主要理由为，2009 年 1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注册商标的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原告在第 41 类项下注册号为第 1357222 号的“昂立”图形商标，并承诺除前述商标外，被告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区域、任何场合、任何物品上都不使用且不注册与被转让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被告在注册取得删除被转让商标图形部分的新商标后，有义务办理被转让商标的注销申请。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告已注册取得删除被转让商标图形部分的第 7182628 号商标，原告认为被告仍未注销被转让商标，违反了《注册商标的转让合同》第七条第（3）款之约定。原告有权根据《注册商标的转让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被转让商标的商标权。原告还认为，被告基于获得的“昂立”商标专用权利，授权公司使用，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字号权，并于法不合，应当撤回。

三、本次被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被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认为此次被诉涉及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的事宜，对公司的本期和后期的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昂立教育正积极应对诉讼，昂立教育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 0104 民初 11642 号）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